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通〔2025〕17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标准编制指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街道：

为提高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水平，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有效节约财政资金，针对目前概算编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存在开项不规范、标准不统一、重复计列等问题，我局根据相关造价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对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开项原则和取费标准进行明确，请各有关单位在概算编制过程中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区预算评审中心）反映。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5年6月4日



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 标准编制指引

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开项及取费总体原则

（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工程费用以外的、在项目建设投资中必须支出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

（二）严格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总体原则，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工作的事项，所需费用方可列入项目投资。

（三）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已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在概算编制中以本通知的取费标准作为控制数，不得突破。

（四）本通知所列费用为一般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工程项目情况确定，不发生时不计取；未列明费用原则上不予计取，提供开项依据且适用条件明确的方可予以增补；计费依据、标准发生变化的按新文件执行。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标准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

费用定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施工现场津贴、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印花税、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取费标准：

（1）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总额控制。

（2）采用代建制的，代建管理费不高于上述总额。

（3）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如确需同时发生的，按上述总额控制。

（4）已包含竣工验收费，与竣工验收有关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再计取费用。

（5）取费时以项目投资总额（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费）为基数，按不同规模分档累进计算。

（二）建设工程监理费

费用定义：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取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分档定额计算，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取费时按上述文件标准计算后下浮20%作为控制数，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80%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费

费用定义：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要的费用。

取费标准：

（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时，相关费用不纳入项目投资。

（2）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后下浮20%作为控制数；需单独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树木保护专章的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包含单独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树木保护专章费）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作为控制数，其中收费基价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不包含土地征拆费用。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 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

（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编制费

费用定义：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老旧小区改造编制实施方案，对老旧小区改造的编制原则、编制思路、编制内容等方面作出安排和指引，规范实施方案的编制流程，落实城市更新目标和责任。

取费标准：按项目基本设计费的 20%作为控制数。

（五）招标服务费

费用定义：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取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 20%作为控制数，收费基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经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 8 万元，按 8 万元计；低于 1 万元，按 1 万元计。

（六）工程勘察费

费用定义：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大纲），进行测绘（含工程测量以及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验收（建筑物放线、市政工程放线）、管线探测、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

收取的费用。

取费标准:

(1) 既有建筑装修或改造工程，原则上不计列勘察费用，若有特殊情况确需计列的需提供相应的勘察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案，方予以计列。

(2) 概算编制时若按系数法，则以建安工程费的 0.5%~0.8% 计取，若按实物量法计列，则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费用并下浮 20%作为控制数。

(七) 工程设计费

费用定义: 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取费标准:

(1) 根据穗府〔2018〕12 号文“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再进行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要求，不再计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招标工作基础资料时，所需费用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统筹考虑。

(2) 工程设计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费用并下浮 20%作为控制数。

(3) 建筑、人防工程只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不考虑附加调整系数。

(4) 建筑市政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分别

由不同单位实施时，费用按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进行分摊，不得突破设计费控制数。

工程设计费 = 基本设计费 + 竣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 = 计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80%

竣工图编制费 = 基本设计费 × 8%

（八）施工图审查费

费用定义：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规定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所需要的费用。

取费标准：

（1）施工图审查费与设计咨询费不得同时计取。

（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若不另行委托，则不记取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审查费 = （工程勘察费 + 基本设计费） × 6.5%

（九）工程造价咨询费

费用定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项目建设期或某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所需要的费用。

取费标准：

（1）原则上只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2)特殊的建设项目采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方式时，可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但不应再单独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3)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费用并下浮20%作为控制数。

(十) 工程保险费

费用定义：建设单位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保险内容不同，工程保险费可以分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不包括施工企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全险。

取费标准：

(1)工程保险费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

(2)工程保险费以建筑工程费乘以工程保险费率计算，民用建筑(住宅楼、综合性大楼、商场、旅馆、医院、学校)工程保险费费率为2‰~4‰，概算阶段工程保险费取中值。

(十一) 检测监测费

费用定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监测所需要的费用。

取费标准：

(1)检验监测费包括：材料进场检验费、桩基础检验试验费、起重设备检验费、室内空气检验费、结构检验费、幕墙检验费、

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费、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及安全鉴定费、防雷设施检测费、节能检测费、土壤氡检测、沉降监测费等。

(2) 检验监测费含项目内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不含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3) 含环境监测费、水土保持监测费。

(4)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我市工程检测监测费费率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8号)计算。

检验监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2.0%

(十二) 环境影响评价费

费用定义: 委托咨询机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费(含专项评价)。

取费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规定:(1)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女保健院、急救中心等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2)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或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需编制报告表。(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馆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报告表。(4)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则不再单独记取环境影响评价费。(5)参考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

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费的收费基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并下浮20%作为控制数。

三、无需计取的费用项目

（一）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相关工程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将相关工程内容对应投资列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不再重复计取；区级建筑项目一般位于城市范围内，无需新建建设单位临时办公设施，无需计取临时设施费。

（二）测量测绘费

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费、建设用地费中，不再单独计取该项费用。

（三）征收摸底工作费

属于项目开展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时必须开展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中。若是更加深入的摸底核对工作，则由具体实施征收补偿的单位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征收补偿工作经费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